**枞阳县农机管理局政府权力事项**

**廉政风险点情况一览表**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枞阳县农机管理局**

**填报日期：2015年1月**

**枞阳县农机管理局政府权力事项**

**廉政风险点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权力事项** | **风险点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 2 | 申请单位提交资料不全，为急于审批，向经办人行贿。经办人在受贿后，受理验收材料，并提交后续审查。 | 低 | 统一在政务中心窗口进行受理，不允许私下受理材料；制定受理材料清单和样本，申请单位可以提前进行材料准备；经办人受理后，在全局局务会上讨论材料完整性，并在门户网站上公示。 | 农机行政许可股（业务股）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申请单位为尽快或达到审批目的，向有关人员行贿，有关人员受贿后减低审批要求。影响审批结论。 | 低 | 集体讨论决策制度，排除人为影响因素；实行审批公示制度，接受公众评议。 |
|  | 农机跨区作业证发放登记 | 1 | 申请单位提交资料不全，为急于审批，向经办人行贿。经办人在受贿后，受理验收材料，并发放《跨区作业证》 | 低 | 统一在政务中心窗口进行受理，不允许私下受理材料；制定受理材料清单和样本，申请单位可以提前进行材料准备；经办人受理后，在全局局务会上讨论材料完整性，并在门户网站上公示。 | 农机行政许可股（业务股）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审验、换证、补证和注销 | 1 | 为不符合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 | 中 |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加强工作公开力度，完善内部监督。 | 农机行政许可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临时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核发 | 5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的；  3. 在组织审核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  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中 |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加强工作公开力度，完善内部监督。 | 农机监理站承办人员、局分管领导 |
|  |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未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 2 | 在现场调查取证过程中，案件调查人员可能由于有人说情、或收受当事人好处，而不报告案件主要违法行为或避重就轻，或不提供充足证据材料。 | 低 | 1.实施行政处罚实行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离制度。  2．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调查人员应当主动回避。  4.案件办理人员发现案件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 农机行政许可股（业务股）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可能由于有人说情或收受当事人好处，出现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处罚不到位等徇私枉法现象 | 低 | 1.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处罚案件监督检查，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2.制定处罚事件记录备案制度，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 |
|  |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等行为的处罚 | 2 | 在现场调查取证过程中，案件调查人员可能由于有人说情、或收受当事人好处，而不报告案件主要违法行为或避重就轻，或不提供充足证据材料。 | 低 | 1.实施行政处罚实行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离制度。  2．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调查人员应当主动回避。  4.案件办理人员发现案件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 农机行政许可股（业务股）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可能由于有人说情或收受当事人好处，出现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处罚不到位等徇私枉法现象。 | 低 | 1.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处罚案件监督检查，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2.制定处罚事件记录备案制度，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 |
|  | 对对未取得驾驶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活动或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 2 | 在现场调查取证过程中，案件调查人员可能由于有人说情、或收受当事人好处，而不报告案件主要违法行为或避重就轻，或不提供充足证据材料。 | 低 | 1.实施行政处罚实行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离制度。  2．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调查人员应当主动回避。  4.案件办理人员发现案件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 农机行政审股（业务股）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可能由于有人说情或收受当事人好处，出现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处罚不到位等徇私枉法现象。 | 低 | 1.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处罚案件监督检查，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2.制定处罚事件记录备案制度，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 |
|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不兑现服务承诺，以及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的处罚 | 2 | 在现场调查取证过程中，案件调查人员可能由于有人说情、或收受当事人好处，而不报告案件主要违法行为或避重就轻，或不提供充足证据材料。 | 低 | 1.实施行政处罚实行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离制度。  2．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调查人员应当主动回避。  4.案件办理人员发现案件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 农机行政许可股（业务股）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可能由于有人说情或收受当事人好处，出现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处罚不到位等徇私枉法现象。 | 低 | 1.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处罚案件监督检查，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2.制定处罚事件记录备案制度，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 |
|  | 对在道路外驾驶操作使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挂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5 | 1、发现或收到举报后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 低 |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加强工作公开力度，完善内部监督。 | 农机行政许可股（业务股）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行为的处罚 | 5 | 1、发现或收到举报后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 低 |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加强工作公开力度，完善内部监督。 | 农机行政许可股（业务股）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 对未取得驾驶操作证、驾驶证操作未审验或被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处罚 | 5 | 1、发现或收到举报后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 低 |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加强工作公开力度，完善内部监督。 | 农机行政许可股（业务股）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 对在道路外驾驶操作与本人证件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交由未取得驾驶证或准驾机型不符的人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 5 | 1、发现或收到举报后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 低 |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加强工作公开力度，完善内部监督。 | 农机安全监理站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 在道路外未携带两证、转借或使用涂改、伪造、失效的两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处罚 | 5 | 1、发现或收到举报后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 低 |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加强工作公开力度，完善内部监督。 | 农机安全监理站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 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及醉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5 | 1、发现或收到举报后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 低 |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加强工作公开力度，完善内部监督。 | 农机安全监理站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5 | 1、发现或收到举报后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 低 |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加强工作公开力度，完善内部监督。 | 农机安全监理站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和造成农业机械责任事故，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 5 | 1、发现或收到举报后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 低 |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加强工作公开力度，完善内部监督。 | 农机安全监理站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 农机购置补贴给付 | 2 | 补贴承办人员接受经销商、购机户、中间人贿赂、请托宴请等，出现购机人、补贴机具型号等不符现象。 | 中 | 组织人员加强补贴机具核查，实行人机合影，对核查人员实行“谁签字、谁负责，谁办理，谁负责”。 | 购机办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承办人员接受贿赂、请托宴请等不按规定违规确定购机补贴资格。 | 中 | 全面推进购机补贴信息公开，增加补贴对象确定透明度，公布补贴咨询、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操作证、登记证书和牌照的收缴、暂扣 | 5 | 1、发现或收到举报后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 低 |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加强工作公开力度，完善内部监督。 | 农机安全监理站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 责令限期补办农业机械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临时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5 | 1、发现或收到举报后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 低 |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加强工作公开力度，完善内部监督。 | 农机安全监理站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农业机械 | 5 | 1、发现或收到举报后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 低 |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加强工作公开力度，完善内部监督。 | 农机安全监理站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 发生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的可以依法扣押有关农业机械 | 5 | 1、发现或收到举报后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 低 |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加强工作公开力度，完善内部监督。 | 农机安全监理站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 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过程中发生的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 7 | 1、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  2、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4、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  5、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6、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7、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 中 |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加强工作公开力度，完善内部监督 | 农机安全监理站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23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核准、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2 | 1、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发放行驶证、号牌、检验合格标志的 | 低 |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加强工作公开力度，完善内部监督 | 农机安全监理站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24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 | 2 | 1、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2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 低 |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加强工作公开力度，完善内部监督 | 农机安全监理站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25 | 农业机械报废核准 | 2 | 1. 不依法对农业机械封存、报废办理有关手续的。   2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 低 |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加强工作公开力度，完善内部监督 | 农机安全监理站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
| 26 | 农机产品维修、作业质量投诉受理 | 1 | 在处理、调解过程中存在偏袒、不公正现象 |  | 1、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2、加强工作公开力度，完善内部监督 | 农机行政许可股（业务股）承办人、局分管领导 |